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秉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聲

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一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文良

訴訟代理人　莊承融律師

黃厚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9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原告於庭後委任律師，並具狀表示對被告提出證物尚有爭執，爰命就此部分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9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